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遏制乱捕滥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决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威海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事武器（制式枪械）、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毒药、麻醉药（枪）、爆炸物、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夹、吊杠、滚笼、排刺、猎套、猎夹、电网（其他电击工具）、网套、地枪（地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弹弓、标枪、粘网、高频声波装置和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装置捕猎野生动物。禁止采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犬捕、鹰（隼）抓、声音诱捕、电子诱捕、食物诱捕、活体动物诱捕、动物标本诱捕、利用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设置陷阱、网捕、捡蛋、捣巢、毁穴、挖洞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1. 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Ⅱ、附录Ⅲ》《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疫病防控、航空安全保障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办审批手续。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 月 日